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林雪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3　A102060　糧商業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5　C106010　製粉業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之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若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三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嬌